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
开户行
账号: 51030

采购项目名称: 关于城中区 2025 年“元旦、春节、元宵节”灯展
整体规划方案及各灯组方案设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联祥磋商（货物）2024-122

采购合同编号: QHLX- 2024-122

包 号: 包一

采 购 单 位: 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盖章）

供 应 商: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盖章）

合 同 金 额: 799300 元

磋 商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 12 月 23 日（关于城中区2025年“元旦、春节、元宵节”灯展整体规划方案及各灯组方案设计项目、包号：包一）（青海联祥磋商（货物）2024-12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最终报价表；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灯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百福龙门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0X15.1m	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组	799300.00	799300.00	
磋商总价		大写：799300.00 小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3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灯组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提供现场制作施工水电，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交货期、地点和要求

3.1.1 交货期：

2025年01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保障从小年（2025年01月22日）至元宵节（2025年02月12日）全部亮灯。元宵节结束后一天内完成拆除。

3.1.2. 交货地点：城中区。

3.1.3. 质保期：2个月

3.1.4. 履约验收：

3.1.4.1.1 项目完成后，双方应及时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3.1.4.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灯组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灯组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1.4.1.3 验收中如发现灯组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灯组，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灯组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3.1.4.2 检验验收

3.1.4.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灯组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3.1.4.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1.4.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3.1.4.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灯组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1.4.3 使用过程检验

3.1.4.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灯组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灯组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1.4.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3.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灯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3.3. 乙方应将提供灯组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灯组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3.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3.7. 乙方向甲方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建筑服务*彩灯设计制作安装费)

3.8. 中标单位负责彩灯制作和展示期间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若在彩灯制作和展示期间发生安全及消防事故时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财产等全部责任。

3.9. 中标单位在彩灯展示期间就指派维护小组就彩灯的安全、消防、质量等情况进行维护维保。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23979元 (大写：贰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799300元 (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灯组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灯组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灯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灯组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灯组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灯组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灯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灯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灯组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自贡市龙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1025 0104 0003 448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6组

联系电话：0813-8120332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雪平]

签约时间：2025年1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